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志：本院受理原告彭昭生与被告张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73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为：一、张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彭昭生工资款28,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尚欠款项28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)；二、驳回彭昭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0元，减半收取计2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张志负担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